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18年4月23日至26日，日内瓦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的提案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在2018年3月6日的来文中，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马来西亚、墨西哥、摩纳哥、秘鲁、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等代表团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国际局发来了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提案。

在2018年4月13日的来文中，列支敦士登代表团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在2018年4月18日的来文中，塞内加尔代表团要求被列入共同提案方名单。

[后接附件]

格鲁吉亚、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列支敦士登、马来西亚、墨西哥、
摩纳哥、秘鲁、塞内加尔、瑞士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团

要求 SCT 请产权组织大会通过下述

关于保护国名和具有国家意义的的地名的提案

A. 目标和理由

由私人所有人注册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主权国家的名称或地名会导致共有财产被这些私人利益垄断。这种对国家财产的盗用具有消极后果。例如，某个国家的公司可能被禁止利用其本国名称销售商品或服务，或者一国的声誉可能会因这种注册标志的所有人的行为受到损害。域名系统（DNS）中也可能出现同样问题。顶级域名一经分配，即是唯一的。允许私人公司将这些地名注册为顶级域会导致这些名称被垄断，从而剥夺了相关社区使用这些名称的可能性。

应对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名或地名进行保护，以防止在标志仅由此类名称构成或可能导致对关名称垄断的情况下，被指定为域名系统中的顶级域名及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

B. 保护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名和地名

1. 在商标领域内

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自第二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在商标范畴内就保护国名开展工作。

SCT的成员在这一框架内分享了关于国内法律和法律实践方面的信息。在这些初步工作的基础上，秘书处于 2015 年 11 月起草了一份参考文件¹。根据该文件，在大多数国家中，国名不得被作为文字商标注册，因为它们被认为是描述性的，不能将一个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与其他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区分开来。

这种防止国名被某一单独商标垄断的间接保护高度依赖于其有效性。例如，冰岛已经吸取了这一对其不利的教训，在SCT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分发的一份说明中分享了该国经验²。

除此之外，间接保护无法阻止对被认为是在已申请商标注册的国家不知名或通用的国名的不正当使用。

2. 在域名系统（DNS）的框架内

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计划预计于 2020 年开放新通用顶级域（gTLD）的第二轮注册³。

ICANN建立了两个工作组来评估在此次第二轮顶级域注册的范畴内保护国名和地名的条件⁴。从这些讨论中明显可以看出，保护国名及其他重要地名，例如首府、城镇和地区（联邦国家中的州、省和部门，以及教科文组织地区），受到了特殊利益集团的挑战。

在 ICANN 的决策过程中，各国的利益是通过政府咨询委员会（GAC）来表达的。GAC 的作用是向 ICANN 董事会提供意见和建议。然而，董事会不受 GAC 建议的约束。因此，各国仅有非常有限的手段来保护它们在 ICANN 的合法利益。

2007 年 3 月，GAC 提出了意见，旨在向 ICANN 董事会通报 GAC 关于公共政策问题的观点。这份意见涉及新通用顶级域，并建议尊重具有国家、文化、地理和宗教重要意义的术语固有的敏感性。它还建议，除非有关政府或公共机关另行商定，国家、地区名称或地名，以及国家、地区或区域语言族群或民族称谓，不应当被允许在通用顶级域空间中使用⁵。GAC 一直重申这些原则⁶，但鉴于其仅具有提供意见的作用，效果有限。

因此，SCT 继续在这一领域作出努力以期大会通过本提案，这是至关重要的。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本提案，将在域名系统的顶层确保各国保护其身份和声誉及其合法公共政策利益的主权。

C. 建议解决方案：保护现有名单中的名称

在二十世纪初期，应若干成员国的请求，产权组织启动了互联网域名的咨询程序，特别是针对侵犯来源标记和地名的域名注册问题。在这一框架下，SCT 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5 月召开了两届特别会议，并通过了“第二届特别会议报告”（简称“报告”，SCT/S2/8），建议保护国名以免被与所涉国家的国家机关没有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报告还提出了具体的指导意见，并为所建议的保护制定了原则⁷。大多数代表团批准了这些建议⁸。在于 2002 年秋季召开的产权组织大会上也体现了这种强有力的支持⁹。

本提案建立在已获得 2002 年 SCT 支持的报告建议的基础上，同时提出了下列保护国名的原则：

- (i) 受保护的国名是列于《联合国国名名词汇编》¹⁰以及国际标准化组织（ISO）标准 3166-1¹¹（字母 2 代码和字母 3 代码）中的国名。
- (ii) 既保护国家的全名或正式名称也保护国家简称。
- (iii) 保护涵盖确切的名称，以及国家的曾用名、普遍使用名称、该名称的译文和音译及简写或形容词形式的名称，以便将误导性变异名称包括在内。
- (iv) 每个国家的名称都应以所涉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

对于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本提案主要基于下述现有名单，同样对其进行保护，即：

- (i) 关于地区的 ISO 3166-2 名单。
- (ii) 属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¹²范围内的，构成自然和文化遗产一部分的遗址名录（“世界遗产名录”）
- (iii) 《联合国公报》中所列的国家首都名称也应作为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名称受到保护。

为了使各国都有可能获得对不是首都，也没有列入 ISO 3166-2 名单或“世界遗产名录”的地名的保护，本提案建议各国可以在 18 个月的时限内，根据本国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名名单。

D. SCT 中其他正在开展的关于地名的工作

本提案具有特定目的，即如第一部分中所述，是为保护国名和地名免受垄断侵害。因此，它对牙买加代表团经修订的提案（“牙买加提案”，SCT/32/2）以及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士代表团的提案（“联合提案”；SCT/31/8/5 Rev.）进行了补充。本提案还应在设想的第二轮顶级域的范畴内加以考虑。

1. 与牙买加提案的关系

于 SCT 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提交的牙买加提案旨在为构成或包含国名的商标、商业标识符和域名确定一个法律框架。

牙买加提案没有直接寻求防止对国名的垄断，而主要是为了防止以误导性方式使用国名，换句话说，即与并非源自所涉国家的产品和服务有关的方式。

2. 与联合提案的关系

在 SCT 第三十一届会议期间，捷克共和国、德国、匈牙利、意大利、摩尔多瓦共和国和瑞士代表团提交了关于保护 DNS 中的地名和国名的联合提案。随后，法国、西班牙、葡萄牙、波兰、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代表团签署成为该提案的共同提案国。

联合提案阐述了重新审查《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的原则并将其扩展到国名和地名的必要性，目前该原则仅限于商标法。

* * *

依据上述内容

一、应对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和地名进行保护，以免被指定为 DNS 中的顶级域名及被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前提是顶级域名或标志独占性构成此类名称，或将导致对所涉名称的垄断。

将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和地名注册为商标这样的显著性标志的条件，应由各国依据其国内立法决定。

二、上述原则应适用于：

1. 《联合国国名名词辑》中所载的各种语文版本的正式国名和国家简称。
2. 译文和音译转换为显著性标志登记所在国本国语言的第二.1 中所列的国名；对于顶级域名来说，为转换成所有国家语文的上述国名。
3. 一国的曾用名称、普遍使用名称，以及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的国家语文以形容词形式表示的国名。
4. 标准 ISO 3166-1 中所列的字母 2 代码和字母 3 代码。
5. 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国名，除其他外，包括：《联合国国名名词辑》中所列的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和所涉国家的国家语文表示的国家首都的名称；
 - 标准 ISO 3166-2 中所列的地区名称，例如联邦国家中的州、省和部门。
 - 被列为“世界遗产遗址”的教科文组织地区的名称；依据所涉国家的相关公共政策或适用的国内法律对国家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地名。产权组织成员国不妨在产权组织大会通过本提案后，在 18 个月的期限内向产权组织秘书处通告此类名称的名单。

[附件和文件完]

¹ 见 WIPO/STrad/INF/7。

² 见 SCT/37/6。

³ 新通用顶级域的第一轮注册于 2012 年春季举行。在此框架内，ICANN 采纳了《通用顶级域申请人指导手册》(AGB 2012) 中收集的新通用顶级域名称的分配规则。

AGB 2012 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

⁴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政策制定流程 (新通用顶级域后续流程政策—PDP)” 和 “使用国家和地区名称作为顶级域名的跨机构群体工作组 (CWG-UCTN)”。

⁵ “关于新通用顶级域的政府咨询委员会 (GAC) 原则”，由政府咨询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布。可在该网站查阅：<https://archive.icann.org/en/topics/new-gtlds/gac-principles-regarding-new-gtlds-28mar07-en.pdf>

⁶ 2010 年《内罗毕公报》，2013 年《德班公报》、2016 年《赫尔辛基公报》和 2017 年《约翰内斯堡公报》。

⁷ 文件 SCT/S2/8。该报告建议对国名域名进行下述保护：“(1) 应制定一份国名表，采用《联合国国名词汇辑》(347/Rev.)，并如有必要同时采用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 3166，其中包括正式国名以及国家的简称和为人们普遍了解的国家的其他名称；(2) 此种保护应既包括实际国名和误导性国家变异名称；(3) 国名应以有关国家的正式语文和联合国的 6 种正式语文进行保护；(4) 此种保护应延及所有顶级域名，既包括通用顶级域也包括国家代码顶级域；以及(5) 此种保护应具有可操作性，防止注册或使用与某一国名相同或与之存在误导性相似之处的域名，条件是该域名持有人对这一国名不拥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并且该域名具有可能误导用户相信在该域名持有人和所述国家立宪当局之间存在某种联系的性质。”第 210 段。

⁸ 文件 SCT/S2/8：“主席总结说，多数代表团赞成对国名给予某种形式的保护反对与上述国家立宪当局不存在任何关系的人士注册或使用国名。”第 210 段。

⁹ 文件 W0/GA/28/7，第 80 段。

[尾注转下页]

[尾注接上页]

¹⁰ 工作组批准的最新国名名单代表联合国地名专家组（UNGEGN）于 2012 年 8 月提交给第十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该文件作为第 E/CONF.101/25 号文件，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unstats.un.org/unsd/geoinfo/UNGEGN/docs/10th-uncsgn-docs/econf/E_CONF.101_25_UNGEGN%20WG%20Country%20Names%20Document.pdf

¹¹ ISO 3166 是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国家代码和国家缩略语代码国际标准（可在该网址查阅：<https://www.iso.org/iso-3166-country-codes.html>）。

¹² 1972 年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主持下通过的《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产权组织在《第二期产权组织互联网名称进程最终报告》中认为这份名录是这方面的有用工具。“世界遗产名录”和 ISO 名单已成为 AGB 2012 中分配规则的基础。